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115年公務預算委託資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資展國際電腦技藝短期補習班
辦理職能培育案

「全端工程師就業養成班」

招生簡章

核准文號：依據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115年4月29日北市職能資字第1156001883號函

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甄試日期	上課地點與電話
30人	600小時	115年7月7日至115年11月20日 原則週一至五上課，部分課程將視課程進度規劃安排至週六、日授課 09:00~12:00、13:30~16:30或17:30	115年6月26日 時間：10時30分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2樓、3樓 (02)6631-6588

一、參訓資格（【以招收失業者為限】，符合下列資格方得受理報名）：

(一)招生對象：年滿15歲以上，具就業意願之失業者，且不得為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

※所謂負責人係指-

公司組織: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股東、執行職務範圍內之經理人/清算人/臨時管理人/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

獨資或合夥商號:負責人、合夥人。

(二)學歷：具高中(職)以上學歷者。

(三)條件：會中、英文輸入，有網際網路的使用經驗，有志於從事網站規劃與設計、網站前後端開發相關工作，並且可全心投入學習，態度積極且希望建立就業所需之專業知識者。

(四)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參訓**：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3.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限內離訓)完訓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完訓，但不含適應期限內離訓)。但可提供最後一次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後確有投保勞工保險(不含職業工會、農會、漁會、裁減續保、職災續保及公法救助關係領取津貼之保險者)之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5. 本項不得報名、參訓之情形，以參加所有政府機構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勞工保險證號首2碼為“09”)；如經查獲，應撤銷參訓資格。

※所稱「離訓」不含適應期內離訓；所稱「完訓」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所稱「結訓」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

二、訓練費用負擔：

(一)具下列資格之失業者應備齊文件送本單位，初審符合者得先免收自繳費用：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參訓者優先適用此身分)	1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2.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15.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3.中高齡之失業者	16.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4.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17.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5.原住民之失業者	18.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6.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9.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
7.長期失業者	20.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8.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21.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9.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失業者	
10.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22.高齡之失業者

11.15歲以上未滿18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23.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12.新住民之失業者	24.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3.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	25.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二) 其他對象之失業者，應自行負擔個人訓練費用之20%，即新臺幣20,000元整。

1.一般國民之失業者
2.具有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被保險人之失業者得檢附「無工作切結書」，比照一般國民之失業者

(三) 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概不予退還。

三、報名資訊：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6月24日17時止。

(二) 報名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2樓。

(三) 報名方式：請先至資展國際網站 (<https://www.ispan.com.tw/>) 完成會員註冊，並報名參加由本單位專業講師主講之免費課程說明會。於聆聽說明會後，若有意願參加培育班課程訓練，請繳交報名表及相關報名文件；經訓練單位初審，確認符合報名資格者，始得參加甄試。

(四) 報名文件：(資料不齊或欠缺者，不予接受報名)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勞保明細表正本1份、一吋大頭照2張
-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
- 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須繳交「職訓推介單」(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
- 具「長期失業身分」者必須繳交招生起日前30日至參訓起始日期間所開立之「求職登記證明文件」(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
- 具備免負擔費用資格者，請依規定檢附相關佐證文件，請參考【附件一】學員負擔費用規定及身分查驗文件規範之說明

四、甄試原則：

(一) 甄試方式：

第一試(筆試佔總成績50%)

- 1、筆試前，報名者應出示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 2、逾筆試測驗時間達15分鐘者，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視為缺考；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口試。
- 3、筆試考試題型為25題選擇題，範圍為「IT Essentials: PC Hardware and Software (思科網路學會線上課程)」，訓練單位將於資格審查確認後，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課程連結予符合資格之報名者，作為筆試準備參考資料。

第二試(口試佔總成績50%)

口試將全程錄音或錄影。口試內容與學員參訓身分、參訓歷史、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項目有關。

(二) 甄試時間與地點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每位應試者，並同步公告於資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最新消息區。

(三) 甄試當日遇不可抗力事由而延期，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每位應試者。

五、錄訓說明：

(一) 錄取名單及最低錄取分數於115年7月6日在本單位網站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每位應試者(含錄訓、備取、未錄取)。

(二) 甄試總成績(含筆試口試)達錄訓標準60分者為合格，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後，正取30名(依准考證號碼排序)、備取10名(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定特定對象、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高齡者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筆試加口試)加權3%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筆試及口試項目總成績合計須達60分(含)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並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分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分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三)對於試題有疑義，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等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請；另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同前揭規定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3個(含)工作日內檢具資料提出申請。上開申請若逾期則不予受理，且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窗口：劉小姐、電話：(02) 6631-6587】
- (四)開訓後如尚有訓練崗位出缺時，最遲將於開訓後(含開訓當日)實際上課日5日(含)內依備取序號依順序遞補學員。
- (五)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之報到截止時間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六、課程大綱：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名稱	時數
教務管理規定及班級經營管理	5	Bootstrap 響應式網頁程式設計	18
C#程式設計	36	視窗資料庫程式開發	36
.NET 元件開發	24	jQuery & jQuery UI	18
微軟 SQL Server 資料庫設計與開發實務	30	ASP.NET MVC 網站開發實務	45
網頁設計入門	18	Restful API + Ajax 應用	18
JavaScript 程式設計	24	HTML5 JS API	18
建置現代化的網頁－使用 Vue.js	30	Git & GitHub 版本控管基礎	6
Azure 雲端網站建置與 AI 應用	18	專題觀摩/專題預演	6
專題指導	54	性別平等	3
上機練習實作	81	就業市場趨勢分析及求職技巧	4
專題製作	102	專題發表/就業媒合活動	6

七、注意事項：

- (一)本班次如招生未達最低開班人數則辦理延班或停班，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每位報名者（若屬延班，則報名截止日、甄試日、開結訓日一併全數延期），特此告知。
- (二)受訓期間依規定每位參訓者皆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不含全民健保）。
 ※勞工保險係在職保險，勞工於失業期間參加職業訓練，顯已無從事工作，不得在職業工會、漁會繼續加保。故參訓學員如未辦理退保，繼續於職業工會、漁會加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將自參訓學員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首日起，取消其勞保被保險人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之保險費。
- (三)受訓期滿全期訓練成績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中途離退訓者不發給結訓證書。
- (四)凡設籍臺北市之市民或於臺北市有居住事實之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如有托兒托老之照護需求，可申請臺北市政府職業訓練照護補助，詳情請洽承訓單位。
- (五)本簡章相關規定未盡事宜依本案需求說明書辦理。

訓練單位：資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資展國際電腦技藝短期補習班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2樓

課程諮詢：(02) 6631-6553 張老師、E-mail：rory@ispan.com.tw

報名確認：(02) 6631-6587 劉小姐、E-mail：hoan@ispan.com.tw

【附件一】學員負擔費用規定及身分查驗文件規範

一、學員負擔費用規定

一般國民之失業者及不具免負擔費用身分而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按個人訓練費用補助80%為原則。但具備免負擔費用學員資格者，則免負擔費用。

二、免負擔費用之對象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對照總表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一、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檢附最後離職投保單位所出具非自願離職事由之證明文件，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安排職業訓練。 二、應備文件：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影本。 2.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3.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就業保險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之身分適用認定，依就業保險法第6條第1、2項規定辦理。
二、 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 (一)失業者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三)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四)全戶內年滿15歲至65歲受撫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1.在學證明指25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 2.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3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 (五)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三、 中高齡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年滿45歲至65歲間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四、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五、原住民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戶籍登記為原住民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三)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	
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七、長期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指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4年12月5日發訓字第1142504437號函釋，所謂最近1個月係指該班次課程招生起日前30日至參訓起始日之間)。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課程招生起日前30日至參訓起始日之期間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 (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八、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 (一)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2年，重返職場之婦女。 (二)退出勞動市場期間： 1.自該婦女最近1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 2.未有勞工保險投保記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正本或個人網路查詢作業被保險人之投保年資資料。 (三)無勞保紀錄者，需再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載明離職日)。 (四)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親屬年邁等、或以切結書切結說明；親屬範圍參照勞工請假規則第3條勞工喪假喪亡對象)。 (五)其他足資釋明身分之資料。	戶口名簿或其他足以釋明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相關資料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九、 家庭暴力被害人 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家庭暴力被害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2.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3.判決書影本。	
十、 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更生受保護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三)出監證明或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影本。	
十一、 15歲以上未滿18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一、資格條件：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業未就學少年。未就學係指完成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且無學籍或休學狀態。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三)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切結書。 (四)如為休學中，應再檢附休學證明文件。	
十二、 新住民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 符合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第3項規定之新住民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已歸化者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1份。 (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十三、 性侵害被害人 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性侵害被害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2.曾遭受性侵害之證明(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就醫、診療、驗傷之證明)。 3.判決書影本。	
十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經檢察官鑑別為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參訓期間有效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影本。 (二)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影本。 (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十五、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取得居留之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十六、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外僑居留證影本。 (二)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函影本。 (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十七、 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下列資格，並於犯罪事實發生後6年內報名參訓者： (一)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 (二)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三)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開立之因犯罪被害之身分證明書影本。	
十八、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認定之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如因故無法提出證明，得以「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由訓練單位代為查詢。 (三)下列受災證明影本之一： 1.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房屋受損證明。 2.農政機關或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 3.家屬因重大災害死亡或重傷之證明。 4.相關政府機關開立之重大災害受災證明文件。	
十九、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	一、資格條件：符合充電起飛計畫第6點第1項第2款規定之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三)屬適用本對象資格條件之勞工相關證明文件(可由系統勾稽者免繳)。	
二十、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之自立少年資格(年滿15歲以上結束家外安置少年或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提供自立少年適應協助者)，且於身分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報名參訓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三)地方主管機關開立之自立少年身分證明文件。	
二十一、	一、資格條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	本項適用對象包含高風險家庭成員及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遊民等失業者。
二十二、 高齡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逾65歲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本項適用對象為逾中高齡定義之年齡者。
二十三、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曾取得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身分之自願離職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就業保險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之身分適用認定，依就業保險法第6條第1、2項規定辦理
二十四、 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二等級至第十五等級規定之項目，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 (三)職業災害失能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勞保局失能給付核定公文、勞保局或職安署之失能補助核定公文)。 三、屬外籍移工者，須為未經雇主依就業服務法第56條第1項規定通知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者，需再檢附以下文件： (一)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 (二)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函影本。	
二十五、 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依規定辦理。	

※具備上述各項身分之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若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主辦單位得將參訓逾3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提供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